

伊丽莎白女王和 埃塞克斯伯爵

一部悲剧性的历史

斯特莱切著 戴子钦译

文化生活译丛

伊丽莎白女王和
埃塞克斯伯爵
一部悲剧性的历史

斯特莱切著 戴子钦译

文化生活译丛

(京)新登字 007 号

伊 丽 莎 白 女 王 和
埃 塞 克 斯 伯 爵

YILISHABAI NÜWANG HE

AISEKESI BOJUE

[英]斯特莱切 著

戴子钦 译

Lytton Strachey

Elizabeth and Essex

A Tragic History

Chatto and Windus, London, 1928.

根据一九二八年伦敦版译出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9.25 印张 148,000 字

1986 年 5 月第 1 版

1992 年 6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 20,001—25,100

定价 7.00 元

ISBN 7-108-00771-1/I·155

文化生活译丛

刊 行 者

生 活 · 读 书 · 新 知

三联书店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印 刷 者

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

发 行 者

各地新华书店

1 英国的宗教改革，不仅是宗教上的大事，也是社会上的大事。中世纪的精神模子打碎了，此时有一个相应的革命运动，同样全面而且同样深远，出现在世俗生活和权力中心的结构上。统治了几个世纪的骑士和教士逐渐消亡，代之而起的，是既不以豪勇立身处世又不是终生奉事神明的一类新的人物，政府的一切权力和利益，统统归入了这一类人物干练而有力的掌握。这个异军突起的贵族阶级，原来是亨利八世玩弄手段创造出来的^①，到最后吞没了产生这阶级的那份权力。王座上的形象变成了一个影子，而由一批姓拉塞尔的、姓卡文迪什的、姓塞西尔的贵族牢牢实实地统治了整个英格兰。许多世代以来，他们代表英国；即使到今天，也还难以想象英国可以没有他们。

这变化发生得很快速——它是经过伊丽莎白当国时期就完成的。一五六九年北方两伯爵的叛乱^②，是

旧体制为求逃脱覆亡命运所作的最后一次大举。叛乱失败了；倒霉的诺福克公爵——妄想娶到苏格兰玛丽女王的笨蛋霍华德^③被砍头；新的社会制度最后巩固下来了。可是古代封建主义的幽灵并没有完全消灭。在伊丽莎白当国时期，这幽灵附寄在一个人——埃塞克斯伯爵罗伯特·德弗雷身上，又一次发出了光焰。这光焰灿烂辉煌——闪耀着古代骑士精神的缤纷色彩和过去年代惊心炫目的豪侠作风；可是它没有养料，它在风地里飘忽闪动，漫无目的地散发着光亮；它在突然之间被扑灭了。在埃塞克斯的历史上，有这样错综复杂的生活遭遇，这样风波险恶的烦扰动乱，这样凄惨可怖的最后结局。通过这种种个人灾难的悲剧性特征，可以看到一个被摒弃的世界形形色色的痛苦。

他的父亲，由伊丽莎白封为埃塞克斯伯爵，在家世上是从中世纪英格兰所有高门大族传下来的。亨廷顿伯爵、多塞特侯爵、费勒斯勋爵——波亨家族、布希尔家族、里弗家族、普兰塔吉内特家族——这许多姓氏丛集在他的谱系上。母系祖先中，有一个埃莉诺·德·波亨，与亨利四世的妻子玛丽为姐妹；另有一个安妮·伍德维尔，是爱德华四世妻子伊丽莎白的姐妹；通过格劳斯特公爵伍德斯托克的托马斯，埃塞克斯家族的世系向上联接到爱德华三世。这位第一代

伯爵是个富于空想的人——为人正直，可是运气不好。他曾怀着十字军战士的精神出征爱尔兰；可是宫廷里的阴谋诡计，女王的爱惜钱财，以及爱尔兰轻步兵的野蛮残忍，使他承受不了，出征徒劳无功，最后是荡尽家产、悲伤过度死去了。他的儿子罗伯特出生于一五六七年。这孩子九岁时父亲去世，成了一个烜赫姓氏的继承者和英格兰最穷困的伯爵。但这句话概括不了全部情况。造成他一生命运的各种复杂的影响，在他出世时就已经存在了：他母亲是个新型贵族的代表人物，正和他父亲代表旧式贵族一样。莱蒂斯·诺里斯的祖母跟安妮·博林是亲姐妹^④，因此伊丽莎白女王是埃塞克斯的姨奶奶。第一代伯爵去世后两年，又发生了一个更重要的关系：莱蒂斯成了莱斯特伯爵罗伯特·达德利的夫人。由此而引起的女王的狂怒以及种种流言蜚语，只象空中飘过的乌云，过去了就完了；留下的是埃塞克斯成为莱斯特伯爵继子的事实。而莱斯特乃是女王的亲信，仪表出众，是个从女王登基时起，就一直支配着宫廷的人物。腾达的雄心还需要什么别的条件呢？构成美好前程的因素——贵族出身、豪门世系、宫廷势力、甚至贫困处境，一切都具备了。

少年伯爵是在伯利^⑤的监护下教养成长的。十岁时，伯利将他送入剑桥大学三一学院，到一五八一年

即十四岁时，获得了硕士学位。他的青春时期是在僻远的英格兰西部他家乡的地产上度过的——在彭布罗克郡的兰菲，或者，更常去的是斯塔福德郡的查特利，在这里，广袤的猎场中间矗立着传奇式的古老房屋，梁木是雕花的，屋顶上筑有雉堞，窗子上挂满了德弗雷家和费勒斯家的武器和徽饰，猎场上漫游着赤鹿和黧鹿，獾和野猪。这小伙子喜爱打猎和一切成年男子爱玩的运动；但他也喜欢读书。他能用拉丁文写得正确，能用英文写出优美的文章；假如他不是这样一个勇敢活泼的贵族，他就很可能成为一个学者。随着年岁的增长，这种两重性的禀赋仿佛就在他的体格上反映出来了。血液活泼有力地奔流在他的血管里；他跟最矫健的对手赛跑和骑马比武；然后，他身上的劲头说不定会突然消退，这个软弱无力的小伙子说不定会躺倒在卧室里，手捧一卷维吉尔的诗集，神情黯淡，意气消沉，一躺几个小时。

当他十八岁时，莱斯特伯爵奉派率领一支军队远征尼德兰，任命他为骑兵司令。这个职位多半是装点门面的，没有多大责任。但埃塞克斯履行职务非常出色。在战地后方，遇到宴会场面上的比武活动，据纪事官所记，“他使所有的人对他在持械杀敌时勇往直前的精神都怀有巨大的希望”——到了发生实际战斗

的时候，这种希望果然没有落空。在突袭祖特芬的那一场疯狂进攻中，他是作战最勇敢的一个，因此事后由莱斯特伯爵授予他骑士称号。

埃塞克斯比菲利普·西德尼^⑥有运气——或者好象比他有运气，没有带伤回返英国。回国后立即开始在宫廷里朝夕侍候女王。女王是从他孩提时起就认识他的，非常喜欢他。他的继父日渐年老了；在那个宫廷里，白头和红颜都有严重的不利之处；这位老练的廷臣很可能觉得，宠爱他的年轻亲属可以增强自己的权势，特别是可以抵销沃尔特·罗利^⑦越来越大的影响。尽管如此，急切之间可没有机会提拔埃塞克斯。但人们看得很清楚，这个富有魅力的俊美青年人，以其开朗的风度、稚嫩的神情、恭敬的言语和脸色，加上他那硕长的身材、灵巧的双手、以及柔顺地向下披散着的一头金棕色头发，早已把伊丽莎白迷住了。这颗新出现的明星，以超常的速度倏然升起，只见他顷刻之间单独照耀在太空。女王和伯爵变得形影不离了。当时女王五十三岁，伯爵还未满二十；在年龄上是个危险的耦合。可是在当时，在一五八七年五月，一切都顺当而且满意。长时间的纵谈，长时间在各处公园和伦敦郊外森林中骑马和散步，到晚上再在一起聊天、笑乐，接着又是听歌赏曲，直到最后，白厅里所有厅

室都已人去室空了，剩下他们两个，还在一起打牌。他们连续不断地通宵玩乐——打牌或者做各种游戏，因此，当时有一句闲话流传到如今，说是“爵爷不到天亮鸟鸣不回自己住所”。如此度过了一五八七年的五月和六月。

要是时间可以暂停流驶，把这一段安逸日子拖长到整个暧昧的盛年岁月，那多好啊！小伙子满怀兴奋，在晨光熹微中走回家去，幽暗处则是女王在展开笑脸……可是有生之物是不能暂留片刻的。人类的种种关系必然不是变动便是消灭。当两个具有思想感情的生物接近到某一程度时，由于彼此之间相互作用的力量越来越强大，终必到达一个无法逃避的顶点。渐强音必然上升到最高音；也只有到了这一时刻，乐章的预定缓解方才明白显示出来。

2 伊丽莎白的统治时期（一五五八——一六〇三年）

可以分为前后两段：击败西班牙无敌舰队之前的三十年是一段，之后十五年又是一段。前一段是个准备时期：就在这一段时间里，完成了非常重大的工作，使英格兰成为团结紧密的国家，最后独立于欧洲大陆之外，并且造成了一个可以使整个国力自由发挥的形势。在这一段漫长的年月里，当权人物最居优势的品质是机巧和审慎。时世十分艰难，弄到其他任何德性全都谈不上了。整整一个世代，伯利的无限谨慎成了英格兰的最高势力。职位较低的官员亦步亦趋，效法于他；就是由于这个缘故，这许多人物在我们的视野里都显得有些性格模糊了。沃尔辛厄姆^①搞的是地下活动；莱斯特呢，尽管威灵显赫，在我们看来却是暗淡无光的——一个见风驶舵、没有定见的人物；大法官哈顿时常跳舞，我们了解他的只有这一点。后来忽然之间景象一变：随着西班牙无敌舰队的

覆败，旧的作风、旧的角色一扫而尽了。只有伯利还在位上——一块过去时期留下的纪念碑。代替莱斯特和沃尔辛厄姆的，是埃塞克斯和罗利——年轻，大胆，行为磊落，个性鲜明——一跃而登，占有了整个公共活动的场地。国力所在的其他每一个领域都是这样：在萌芽的冬天里积起的雪堆已经融化，伊丽莎白时代英国文化上美妙的春天开始活跃起来了。

这时代——是马娄和斯宾塞②、早期莎士比亚以及写论说文的那个弗兰西斯·培根的时代——不需要再作介绍了：人人都知道这个时代的外貌和它的内心在文学上的表现。比介绍情况更为重要，但也许是难以办到的，乃是使现代人具有可以从想象中理解三百年前那些人物——可以自在地优游于那些人物日常的喜怒哀乐之中——可以捉摸到或者在梦想中捉摸到（这种梦想正是构成历史的材料）“中枢脉搏”本身的某种手段。可是这条途径对我们来说似乎闭塞不通。我们有什么办法可以探索到那些陌生的心灵、那些更为陌生的机体呢？这个古怪的世界，你看得越清楚，它就变得越遥远。除了极少数的例外——也许只除了莎士比亚一个例外——这个世界的人物在我们看来都不熟悉；他们是世外的幻象，我们知道他们，但不能真正了解他们。

首要的一点，是这个时代的种种矛盾妨碍了我们的想象，扰乱了我们的心智。毫无疑问，人类如果没有矛盾，那就不成其为人类了；不过伊丽莎白时代那些人物的矛盾超越了一般人应有的限度。他们性格上的各种成分是毫无拘束地彼此分散的；我们捉住这些成分，尽一切努力使它们化合成为一个物体，结果曲颈瓶爆碎了。怎样才可能条理一贯地写出他们的狡猾和天真、他们的文雅和残暴、他们的虔敬和放荡呢？不管我们观察到哪里，哪里都是一个样子。是什么歪门邪道使得智力上的机巧与宗教上的淳朴交织在约翰·邓恩^③身上呢？谁曾解释了弗兰西斯·培根呢^④？怎么能想象到那些清教徒竟是戏剧作家们的同胞兄弟呢？一方面是十六世纪伦敦城污秽、野蛮的习惯，另一方面则是以热烈的心情熟悉《帖木儿大帝》^⑤的壮丽故事和《维纳斯与阿唐尼斯》^⑥的精美描绘，用这两方面作为经纬线所织成的，是怎样的一种精神织物呢？谁能描述出那种先是在小酒店里听一个迷人小伙子和着琵琶唱绝妙情歌，然后又兴致勃勃地转去观赏一群被殴伤的狗撕裂一头熊的铁石心肠人物呢？是不是铁石心肠？也许如此；可是那种招摇过市的时髦汉子，紧身裤正面分明显出他是雄赳赳的男性，而他那飘散的长发和带有宝石环子的耳朵，不又属于女性气吗？

这个喜欢诸如此类离奇事情和娇气模样的好奇的社会——又会多么迅速地掉过头来，用骇人的残暴手段撕烂一名随便抓来的牺牲者啊！遇到时运倒转——密探用语——正是那带耳环的耳朵，也许会在枷刑示众时被割掉，引起看客们一阵哗笑；或者，要是野心或宗教把人卷入更黑暗的境地，那么，在一大堆用精美的英语来说的、仅仅适用于品德养成所和临终忏悔仪式的道德滥调声中，一种更可怕的肢解方法可能使叛逆者的死亡方式变出许多花样。

这是“巴罗克风”^⑦的时代；也许就是这种结构与装饰之间的不协调最能说明伊丽莎白时代人物的奥秘吧。从他们繁缛的装饰上，很难量度出他们内在性质微妙而隐蔽的轮廓。有个最高最大的代表人物，无疑就是这样——毫无疑问，曾经出现在地球上的形象，没有比这个代表伊丽莎白时代风格的绝顶人物更多巴罗克风的了——这就是伊丽莎白本人。从她的外表到她为人处世的许多深奥角落，她的每一个部分都充满了令人迷惘的真实与形象的不调和。在她那以巨型裙箍、僵硬皱领、宽大衣袖、洒粉珠饰、绣金披纱构成的重迭繁复的服装下，妇女的形体不见了，臣仆们看到的，是一座庄严、怪异、高傲的偶像——一座王权的偶像，不过由于某种奇迹，这偶像实在是活的。后

世的人同样感到迷幻莫测。后人想象中的伟大女王，这个以非凡的果断姿态击败了西班牙的蛮横侵犯，粉碎了罗马教会的专制统治的勇略惊人的女英雄，只象是在伊丽莎白的光身上披了许多衣饰，而不象是实际上的女王。然而，归根到底，后世是享有有利条件的。让我们走近一点来看看吧；今天，倘使我们能从袍服底下观察一下，我们就不会对女王陛下作出不公正的评述了。

惊人勇略，非凡姿态——那么许多英雄事迹无疑是存在的，每一个人都可以看到；但 these 事迹在她的整个性格发挥上所具有的真实意义，却是模糊而且复杂的。西班牙使节们用带有敌意的锐利目光得出一些不同的看法；在他们看来，伊丽莎白最突出的一个特点是优柔寡断。他们弄错了；不过他们比那种不动脑筋的旁观者见到了较多的真实情况。他们接触到了女王心胸中的力量，正是那种力量，在偶然的机会上，给予西班牙人以致命的打击，最后使女王取得了巨大胜利。这胜利并不是英雄主义的产物。事实恰恰相反：伊丽莎白一生所奉行的最高政策，是一切可以意想到的政策中最没有英雄气的；而她的真实历史至今仍是政治上呼风唤雨的人物长期学习的课本。实际上，她的成功出于任何英雄都不应当具有的各种特性——装

佯、随和、犹豫、拖拉、小气。几乎可以说，英雄气质的表现主要在于她以无可比拟的耐心听凭这些特性支配自己。确实需要一种勇略，才可能以十二年的时间使世人相信她爱上了法国王子昂儒公爵，才可能在打败西班牙无敌舰队的英国兵士头上克扣粮饷；可是在这一类行径上，她是确确实实什么都干得出来的。她看到自己是处身于一大群狂暴疯人中的一个清醒的妇女，两边是互相争斗着的非常强大的势力——互相敌对的法兰西和西班牙的民族主义，互相敌对的天主教会和卡尔文教派的宗教；她有好多年仿佛一直逃不了被这个或那个势力所毁灭，可是她逃过来了，因为她有本领运用自己极端的机诈和含糊，以应付周围各种极端事物。可巧她那敏锐灵巧的才智恰恰适应了她那复杂的环境。法国和西班牙两国的彼此抗衡，法国内部和苏格兰内部各派系的互争雄长，尼德兰国家命运的动荡不定，使英国有机会推行一种迂回曲折的外交政策，其曲折的内容至今还不曾完全揭露。伯利是她所选中的帮手，一个对她贴心贴意的谨慎管家；可是不止一次，伯利以失望的心情放弃了主妇安排好的感人把戏。供女王使唤的，也不仅仅是她的智慧，还有她的脾气。她的脾气混合了男性和女性的气质，混合了强硬与委婉，混合了固执与踌躇，正好是她的处

境所需要的。一种深刻的天性使她几乎不可能对任何一个问题作出坚定不移的决断。或者，如果作出决定了，她立刻就设法用极端横暴的手段推翻它，在这以后，又用更横暴的态度取消她的否定。这是她的天生性格——遇着风平浪静的日子，在犹豫踌躇的海洋里自由飘浮，到了起风的时候，就忙不迭地跟着风向东靠西靠了。如果不是这样的性格——如果她按照坚强的活动家公认应具的模式，具有采取一条方针路线并且坚持到底的能力——她就可能失败。她可能纠缠到周围的势力圈里而无法脱身，而且，几乎是不可避免的，很快就垮台了。她的女性身份搭救了她。只有女人可以这样不讲面子左右摇摆；只有女人，可以为了逃避必须从实际上真心诚意地下决断的那种吓人处境，不仅这样无所顾忌地完全放弃最后一点坚定性，而且这样放弃最后一点尊严、荣誉、以及寻常的体面。不过说实在话，只凭女人的含糊闪避是不够的；如果她要逃避从各方面压过来的压力，需要有男性的勇气，男性的精力。这些特性她也有；但是对她来说，这些特性的价值——这是她一生事业上最后一点矛盾——仅仅在于使她坚强到足以采取不屈不挠的态度，坚决避免强力手段。

当时的宗教界人士为她的行为感到苦恼，如今的

帝国主义历史学家则一直为她感到很大的悲哀。为什么她不能克服犹豫和诱诈，而采取一种高尚的冒险行动呢？为什么她没有以欧洲新教徒领袖的身份，大胆坦率地跨前一步，把荷兰的君权接受过来，并且认真战斗一场，以摧毁天主教，并将西班牙帝国改归英国统治呢？答案是，她毫不想望这些事情。她比许多批评她的人更懂得自己的真实性格和真正使命。她之成为新教徒的领袖，仅仅由于出生在这样一个家庭；骨子里她是个彻底的世俗人物；她的命运注定她来充当的，不是宗教改革的倡导者，而是更伟大的事业——文艺复兴的先驱。到她完成她的那些古怪行动的时候，英格兰就有了文化发展了。归根到底，她的行为有个简单的诀窍：她一直在赢取时间。为了达到她的目的，时间就是一切。决策意味着战争——而战争是跟她的一切愿望正相反对的。跟历史上任何伟大政治家不一样，她不仅在气质上，而且在实际行动上，都是爱和平的。倒不是战争的残酷使她感到非常不安——她决不是易动感情的人；她之憎恶战争，是基于一切理由中最有力的那条理由——糟蹋太大。她的俭省，既省在物质上，也省在精神上，她所得到的收获，就是那个伟大的伊丽莎白时代；那时代的一些最大光荣虽然是在她的继承者当国时才取得的，但后人恰当地用她